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60號

原告 林俊鴻

被告 洪炎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惟被告之住所地於原告民國113年11月14日起訴時係位於臺中市，此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可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蘇鈺雯